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章药品管理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65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4 B8 AD E5 8D 8E E4 c67 265314.htm 第五章 药品管理 第 二十九条 研制新药,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 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、质量指标、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 关资料和样品,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,方可进 行临床试验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,由国务院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。 完成临 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,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, 发给新药证书。 第三十条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 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 范、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。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 规范、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。 第三十一条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,须经国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;但是, 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。实施 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、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。 药品生产企业 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,方可生产该药品。 第三十二条 药品 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。中药饮片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。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药典》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。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,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。 国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 准品、对照品。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 学、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,对新药进行审评,对已经批准生 产的药品进行再评价。 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 企业、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 药品;但是,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。第 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放 射性药品,实行特殊管理。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。第三十 六条 国家实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。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。 第三十八条 禁止进口疗效不确、 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。 第三十九条 药品进口,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,经审查 确认符合质量标准、安全有效的,方可批准进口,并发给进 口药品注册证书。医疗单位临床急需或者个人自用进口的少 量药品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。 第四十条 药品必 须从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进口,并由进口药品的企业向口岸 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出具的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放行。无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 的,海关不得放行。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 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 品进行抽查检验,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取 检验费。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 同海关总署提出,报国务院批准。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,指定药品检验 机构进行检验;检验不合格的,不得销售或者进口:(一)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; (二)首次在中 国销售的药品; (三)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。 前款所列药

品的检验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 格主管部门核定并公告。检验费收缴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。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对已经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品,应当组织调 查;对疗效不确、不良反应大或者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 药品,应当撤销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。 已被撤销 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,不得生产或者进口 、销售和使用;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,由当地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监督销毁或者处理。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 国内发生重大灾情、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时, 国务院规定 的部门可以紧急调用企业药品。 第四十四条 对国内供应不足 的药品,国务院有权限制或者禁止出口。 第四十五条 进口、 出口麻醉药品和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精神药品,必须持有国务 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《进口准许证》、《出口准许证 》。 第四十六条 新发现和从国外引种的药材,经国务院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,方可销售。 第四十七条 地区性民 间习用药材的管理办法,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 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。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(包括配制 ,下同)、销售假药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假药:(一)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;(二)以 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。 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药品,按假药论处:(一)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规定禁止使用的; (二)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 产、进口,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;( 三)变质的;(四)被污染的;(五)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 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:(六)所标

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。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。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,为劣药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,按劣药论处: (一)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; (二)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; (三)超过有效期的; (四)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; (五)擅自添加着色剂、防腐剂、香料、矫味剂及辅料的; (六)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。第五十条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为药品通用名称。已经作为药品通用名称的,该名称不得作为药品商标使用。 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,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。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,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